

幼教類具備「輔導知能課程」(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)
(需修業編號：A14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
特殊幼兒教育	3	必修
幼兒觀察	2	必修
人際溝通	2	必修
幼兒輔導	2	必修
教育心理學	2	必修
11 學分		